承德县岗子满族乡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

时间：根据《办法》第十条，在报送本镇负责人审批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前按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交镇法制审核部门。预留合理时间。

时间：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收到送审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镇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期间。

决定：根据《办法》第十六条，法制审核同意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执行：根据有关规定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范围：根据《办法》第七、八、九条，我镇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报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审核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 法制审核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方式：根据《办法》第十五条，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补交：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注：图中《办法》是指《承德县岗子满族乡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